

东莞市志·经济管理编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工作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第二章 统计工作

第一节 统计工作

第二节 统计调查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演变

第二节 比价、差价

第三节 价格补贴和奖售政策

第四节 物价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五节 价格改革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

第四节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第五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演变

第二节 计量标准与计量 检定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与 监督管理

第四节 工业作业计量定 级、升级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工作

1953年成立东莞县计划统计科。1956年4月成立东莞县计划委员会。主管全县计划、统计工作。它的主要职能是在调查研究本县资源和生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年度和中长期（五年或十年以上）的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将计划完成情况向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及其上级部门汇报，对上级下达的各类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全民招工等指标进行统筹安排。根据地方的财力、物力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政策的实施，计划部门开展对来料加工工业和合资合作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审批，运用经济杠杆、综合平衡手段，做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

一、生产计划管理

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计划任务的下达基本上是间接计划。主要通过经济政策，如粮食征购、统销、产品税收、生产加工合同等手段来实施计划。此时的计划编制比较注意本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条件和原材料的综合平衡，简单而切合实际，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政社合一，全国发动了以钢铁产量的高指标为先导的“大跃进”运动。这时期的计划工作有很大波动性，编制计划往高指标上一改再改，把政治口号变成计划指标，计划与实际严重脱节，弄虚作假之风盛行，使生产造成严重损失。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时期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指导，按照农轻重的顺序安排经济建设，重点解决“吃、穿、用”和生产资

料的组织供应。计划管理上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逐步调整了严重失调的比例单系。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三个五年计划是在经济调整取得较好成绩的基础上进行的。县计划委员会制订了《东莞县1966~1970年农业建设规划》。提出大幅度增产粮食。开展多种经营。把东莞建设成粮食、经济作物、畜牧、渔业、水果五大商品基地。这个计划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指标是较为切合实际的。但是。这时正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各项计划很快就被打乱。工农业生产放任自流。计划工作随即处于瘫痪状态。

当时。甚至还没有制订出东莞县第四个五年计划工农业生产指标。到1973年以后。才通过了《东莞县1974~1980年农村社会主义建设规划》。当时强调备战备荒。加上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各项指标都订得很高。这时期计划工作的特点是强调统一性。各类物资尤其是生产资料都按计划分配。绝大部分产品经营都下达指令性计划。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自主权。呈现产品经济的显著特色（如东莞的气候条件不宜种植棉花。却下达了指令性的种植棉花任务）。影响了经济建设的成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也实行了计划体制改革。从以运用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控制计划管理形式。逐步改变为以运用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控制的管理形式。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这时期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总构想。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按照贸工农的格局发展经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农业方面。在重视粮食生产的同时。使粮食和经济作物及

其他各业之间得到合理布局，既保证国家计划的落实，又能提高经济效益。取消过去品种繁多，包揽一切面积、单产、总产等繁复的生产计划，从原来的26项生产指标减为只下达粮、油、糖、生猪、水产品、造林绿化等6项，使农民有较多的生产自主权。工业方面，正确处理好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工业设施进行超前性投资。在生产计划上，国家只对主管部门下达总产值，其具体指标和利润均由主管部门下达，给工厂较多的经营自主权。工厂可以组织超产自销，自销的价格可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计划部门做好信息、预测和咨询工作，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东莞市 1980~1987 年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统计表

计算单位: 亿元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一、社会总产值		12.70	15.02	18.18	20.23	25.36	36.07	48.15	65.77
1. 农 业		4.19	5.04	5.59	5.64	7.02	9.12	12.30	14.84
2. 工 业		5.37	6.74	7.91	8.75	10.44	15.53	21.23	32.06
3. 建筑业		1.34	1.80	2.42	3.24	4.45	6.57	8.42	10.88
4. 运输、邮电业		0.64	0.82	1.04	1.33	1.75	2.49	3.10	3.94
5. 商饮业		1.16	1.19	1.23	1.26	1.71	2.31	3.10	4.05
二、国民收入(净产值)		6.32	7.83	9.62	10.73	12.84	17.68	22.98	29.29
1. 农 业		2.65	3.32	3.80	4.08	4.71	6.39	8.80	10.38
2. 工 业		2.12	2.67	3.67	4.02	4.57	6.42	8.12	11.42
3. 建筑业		0.40	0.56	0.75	1.01	1.38	2.03	2.53	2.87
4. 运输、邮电业		0.37	0.47	0.60	0.77	1.02	1.46	1.89	2.45
5. 商饮业		0.78	0.81	0.83	0.85	1.15	1.38	1.64	2.17

注: 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二、流通计划管理

流通计划商品指标的编制和下达，均依据上级的计划作出安排。自己没有下达指标的自主权，县计划部门只起上传下达的作用。

纳入县计划商品管理的品种中，通过县物资部门经营的有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烧碱、水泥、汽车等。通过县农机服务公司经营的有拖拉机、柴油机、农用汽车等。通过县木材公司经营的有原木、杉杆、坑木等。通过县石油公司经营的有柴油、汽油、煤油等。通过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的有化肥、农药、打禾机、小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等。通过县煤建公司经营的有煤炭、建材、沥青等。通过粮食局系统经营的有大米、小麦、旱粮、花生、油菜籽、菜油等。通过商业系统经营的有生猪、禽蛋、蔬菜、糖、烟、酒、布匹、百货、火柴、缝纫机、手表、自行车、电视机、元钉等30余种。通过土产公司、日杂公司经营的有棉花、黄麻、木薯、棕片、生漆、废金属等。通过县医药公司经营的有白芍、鸡骨草、麦冬、土牛七等。1979年后，计划商品品种大大减少。

根据国家制订的商品管理政策，长期以来，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为一、二、三类分别进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作为第一类统购统配，属于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作为第二类派购，优先订购、收购和分配供应。属于辅助的，但又是有益的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作为第三类，由市场调节。第一类农副产品有粮食、食油、蔗糖、木材等。1985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后，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取消统派购制度，改为合同订购制度和市场收购。至1987年，市计划管理分配的工业品或农产品，属于国家计划价格的部分范围已经很小。

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建国以来，投资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首先安排农业和支援农业项目，优先考虑生产性项目，照顾日用轻工业，适当安排城市福利卫生和城市建设，先后建成了一批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基础设施，实行对外开放后，一大批外向型生产基地迅速建立，到1987年止，全市城乡工业已发展到8000多家，还建成了一批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

1965年，县计委发出《关于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及审批制度的暂行规定》，改变了大跃进时期盲目上马的基本建设浮夸作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得到加强，1981年至1985年，中央、省、地领导多次下达文件，强调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清理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规模，本着先吃饭，后建设的方针，依据国家的财力、物力，搞好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主要基建项目审批的程序是，(1) 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凡单项工程投资5万元以上的项目，都必须报市计委批准，(2) 非生产性基建项目，在100万元投资以上，报市计委审查后，转报省计委审批，生产性项目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报市计委审批后，转报省计委审批，(3) 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经济委员会审批，(4) 社队企业的生产性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报市计委审批后，转报省计委审批，(5) 工程设计必须经有证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不得无图施工。

四、人口、劳动力计划管理

(一) 人口计划管理，1970年前没有编制过人口计划，1971年开始，每年编制和下达以控制人口增长为主要内容的人口计划，由市(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具体贯彻实施，1971年前，全市人口出生率在20%以上，此后逐年下降，基本上控制在20%以下，198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6%，降为历史最低点。后来有所回升，1987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2%。

(二) 劳动力计划管理 建国以来，政府对劳动力实行计划安排，采取的措施，一是严格审批制度，控制全民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人数的盲目增加，做到职工人数增加同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全民企业招工均由企业或主管部门申请，由上级下达指标，按计划招工，城镇集体企业招工由县计委批准下达指标，全民企业自然减员需要补员招工的由县统筹安排，二是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以免影响城镇劳动待业人员的安排，三是大力发展城镇、街道和个体工业，广开就业门路，1979年后，本市大力发展来料加工业，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外地大批民工进入本市进行商品劳动，1987年，转移到第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达30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52.69%（1978年为16.5%），还有外地民工人数37万人，1985年改革招工制度，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补员，由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制工。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一、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49～1957）

这时期经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搞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一个主体两个翅膀全面发展国民经济”，是这时期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1953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从此，计委担负着编制国家有计划的征收农产品的计划工作，工业总产值从1949年2894万元增长到7036万元，增长143.1%，社会商品零售额为8846万元，比1949年的5033万元增长128.6%，外贸出口总值达20281万美

元。财政收入3201.4万元。比1950年增长200%。城乡储蓄203.6万元。比1950年增长100.8%。人均购买力115.4元。比1949年增56.5%。农村人均收入57.1元。比1949年人均收入46元增长24%。基本建设投资300.6万元。比1950年的89.3万元增长236.62%。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6年,分别制订了1956年至1962年的七年工业和农业发展规划。明确规定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工农业生产发展目标。但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刚开始,就出现了“大跃进”运动。许多指标只从政治需要出发,不以科学为依据,所谓大放“卫星”,弄虚作假之风盛行。在这种左倾思想影响下,中共东莞县委员会在1958年4月7日发布的《东莞地方工业十年发展规划》,以及同年5月,发布的《东莞人民的伟大理想1958~1967年农业建设远景计划》,都严重脱离实际,造成财力、人力、物力的巨大损失。1961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3953万元,比1958年下降17.1%。粮食总产量,三年减产10.4%。工业总产值7353万元,比1958年下降7%。社员年人均分配1960年为59.8元,比1958年减少11.68%。工农业生产三年停滞不前。全民大炼钢铁,大量砍伐林木,严重破坏生态平衡。1960年基本建设投资870.7万元,比1958年499.2万元增长74.42%。

1961年下半年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按照农轻重次序安排,重点解决吃穿用,搞好生产资料的组织工作,调整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财政收支基本得到平衡。

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3809万元,比1957年增长

60.2%，财政收入4711万元，比1957年增长47.15%，社会商品零售额14237万元，比1957年增长59.7%，人均分配111.6元，比1957年增长94.45%，外贸出口总值847.69万美元，比1957年202.81万美元增长318%。
(附表)

此时期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简表

年 度	农 业 总产值 (万元)	造 林 面 积 (亩)	生 猪 饲养量 (头)	渔 业 总产量 (担)	粮食总产量 (担)	人均 付业 收入 (元)	年人均 收入 (元)
1949	5400	3900	147266	63500	4230808	9	46
1950	5589	4800	166639	65100	4531815	9	46
1951	5730	700	190160	67500	4968755	9	48
1952	6623	37100	243000	67300	5450400		
1953	6648	52200	245000	66100	5598200	10	53
1954	7492	62700	256387	7500	5828800	12	59
1955	7628	67420	251158	79600	6013500	12	60
1956	8394	103520	271090	82900	6327500	13	65.8
1957	7825	108720	300529	83700	6004103	11	57.1
增长数 (%)	44.9	1787.7	104.07	31.8	44.19	22.2	24.13

增长数是指1957年比1949年增长的百分比

三、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6年）

县计划委员会在1966年制订了《东莞县1966～1970年农业建设规划》，强调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提出大幅度地增产粮食，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大抓物质基础建设，教育以积极完善小学为主，适当发展初中，控制发展高中，大办农业中学和业余教育的计划，使教育文化事业得到协调发展。很可惜，此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时期，各项计划无法实现。当时甚至没有具体制订东莞县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工农业生产发展目标。到1973年，计划工作又逐步开展，东莞县革命委员会批转县生产组（当时计划办公室隶属生产组）的《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〇年农业生产规划（建议）》，由于过份强调集中，计划层层下达，基本建设战线拖得过长，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经济也难于搞活，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为58523万元，比1965年增长45.8%，财政收入为5847.65万元，比1965年增长24.13%，农村人均收入128元，比1965年增长14.7%，社会商品零售额23035万元，比1965年增长61.23%，外贸出口总值1976年为2635.21万美元，比1965年增长210.87%。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

这是一个百业待兴的时期，十年内乱的破坏，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需要休养生息。1978年5月，东莞县革命委员会提出了东莞县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这个规划的重点是抓好农业和各行各业的支农工作搞上去，使农业以每年7%以上，工业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持续向前发展，并把科学技术提到较高的地位，作为重要的生产力来抓，通过肃清“左”倾错误的影响，全面发乱反正，这时计划工作也走上了正轨。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

82909万元，比1976年的58523万元增长41.67%。财政收入6709.63万元，比1976年的5847.65万元增长14.74%。社会商品零售额37230万元，比1976年的23035万元增长61.6%。农村人均收入240.2元，比1976年的128元增长87.66%。外贸出口总值5922万美元，比1976年的2635.21万美元增长124.7%。

五、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7年）及第七个五年计划前期。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实行了承包责任制，调整经济结构，理顺各种关系之后，国民经济出现了良性循环，其发展速度是建国以来最快时期之一。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94133万元，比1980年增长134.15%，财政收入11118.36万元，比1980年增长65.7%，社会商品零售额92581万元，比1980年增长148.67%，农村人均收入599.3元，比1980年增长149.5%，外贸出口总值10685万美元，比1980年增长80.43%，其中工农业总产值达到每年以16.9%的速度递增，财政收入每年平均递增10.6%。

“七·五”计划时期，本市充分利用优越的地理条件和海外、市外两种资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加强横向联系和纵向的深入，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突出位置，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把教育科技放在战略地位。1987年底，全市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已经接近或完成了“七五”计划目标。

农业方面，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根据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创汇型农业和商品农业，改变过去计划下得过

多过细，对生产统得过死的现象。1985年，取消生猪和水产品派购任务，给农民更多的灵活性。1987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72374万元，比1980年的33797万元增长114%，种植业37251万元，比1980年的23329万元增长59%，副业19361万元，比1980年的4460万元增长334%。

工业方面，本市在实施工业计划时，对原有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做好巩固、完善和引进改造工作，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抓好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1980年至1987年，全市三级集资17000万元，新建和扩建公路桥梁58座，新筑公路和铺设水泥公路、沥青公路1000多公里，建成两个3.6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开通20000门程控电话。1979年至1987年底，全市“三来一补”企业投产3093宗，合资合作企业投产191宗，利用外资1.4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设备13万台（套），累计创汇5.1亿美元。1986年、1987年两年全市建成投产的工业技改项目1781宗，至1987年底，全市城乡工业发展到8000多家，工业产值292114万元，比1980年的55111万元增长430%，比1986年的198839万元增长43.7%，全市各项重要经济指标接近完成“七五”计划的目标。

附表： “七五”计划四大指标及1987年完成情况比较表

主要项目	七五计划指标	1987年实际完成数	完成比例(%)
工农业生产总值	40亿元	36.44亿元	91.1
社会总产值	68.5亿元	62.75亿元	91.6
国民收入	33.05亿元	29.02亿元	87.8
财政收入	15590万元	2亿元	1.28



东莞市各时期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统计表

市计委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52年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1957年	平均递增 %	1962年	平均递增 %	1965年	平均递增 %	1970年	平均递增 %	1975年	平均递增 %	1980年	平均递增 %	1985年	平均递增 %
年末总人口	人	716750	774814	1.57	796409	0.55	864601	2.73	985567	2.65	1079405	1.84	1127000	0.87	1208500	1.41
社会劳动者	人		375739		367787	-0.4	405549	3.3	499693	4.3	514421	0.6	578600	2.4	673000	3.1
其中：职工	人		46535		39433	-3.3	46085	5.3	53925	3.2	63214	3.2	98600	9.3	122500	4.4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6649	22367	6.1	22550	0.2	35989	16.9	47093	5.5	65292	6.8	88908	6.4	194133	16.9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4781	8345	11.8	8917	1.3	13066	13.6	18739	7.5	29244	9.3	55111	13.5	141669	20.8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1868	14022	3.4	13633	-0.6	22923	18.9	28354	4.3	36048	4.9	33797	-1.3	52464	9.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202	301	8.3	199	-7.9	1121	77.9	418	-17.9	965	18.2	2395	19.9	70600	96.7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8060	8946	2.1	11987	6.0	14287	6.0	16184	2.5	21701	6.0	38601	12.2	99847	20.9
外贸出口总值	万美元		203		365	12.4	848	32.4	956	2.4	2460	20.8	7736	25.8	17448	17.7
财政收入	万元	2753	3201	3.1	3090	-0.7	4711	15.1	4809	0.4	6451	6.1	6710	0.8	11118	10.6
财政支出	万元	193	432	17.5	734	11.2	680	-2.5	759	2.2	1132	8.3	2015	12.2	4999	19.9

注：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二章 统计工作

东莞有史记载的统计工作始于宋朝乾德元年(963)。统计的主要内容是户口、田亩、赋税,元朝,户分南北及僧道,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奏准攒造籍册,定到山坟、房屋、车船等项目,清宣统初年,县自治筹办处,对全县10个区进行人口调查统计,民国22年(1933)1月15日成立东莞县田亩调查处,同年8月1日成立东莞县人口调查事务处,这都是临时性的统计机构。综合性的统计机构见于民国35年(1946),时县政府设统计室,实施公务统计方案,有人口统计、医疗统计、税务统计等内容,设主任1人,由省府统计处委派,统计佐理员3—4人。

建国后,统计工作日益受到重视,1954年5月成立东莞县人民政府统计科,隶属财委会领导,1954年10月撤销统计科,成立东莞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其后与计划部门几经分合,至1984年8月,再从计委析出统计局,独立办公,1985年1月局下设东莞县城市抽样调查队,1987年,统计局有干部、职工17人,下设工交组、农财组、综合组、城市调查队。

第一节 统计制度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开展蔗糖生产调查,对县立苗圃现有苗木调查统计,县教育局开展教育方面统计,建设局开展交通运输统计,县政府会计科开展“本县地方款岁入统计比较”,“本县地方款岁出支配统计”,民国23年(1934)春季,开展各区、乡公私造林统计,民国25年(1936),统计得全县有渔船746艘,渔民3776人,水产量72281担,民国34年(1945)

11月，县政府开展粮商登记，此为东莞的工业统计之始。民国35年（1946），县政府统计室实施业务统计方案，加强物价调查，办理气象统计，设置统计图牌，调查最近水灾损失情况。此外，各部门还开展户口、医疗、粮食管理与加工、粮商营业状况调查、税务、交通、邮电、岁出岁入款等统计。

建国初，统计部门对全县主要经济活动进行统计。1950年始对工业生产进行统计，主要集中于国营、合作社经营及公私合营办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范围只限于国营和重点建设单位。1952年，县财委会编制了按1950年6月价格和1952年9月价格计算的农业总产值表，统计了人口、耕地、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水果、茶叶、牲畜头数等项目。此后，农业统计逐步形成独立专业，是统计工作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1953年建立商业统计制度。

1954年全面建立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对工农业生产、商品购销、物价、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对私改造、公私比重等主要指标进行统计。1955年，开始进行劳动工资统计。1956年计算稻谷与工业品交换比价及稻谷与主要农副产品交换比价，用来比价的工业品有30种。1957年统计以1952年为100和以1956年为100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主要商品有13类。1958年执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一报表制度，由原来的综合统计分为工业、农业、财贸、基本建设、物资、物价、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各主管部门、公社、基层单位也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建立统计机构，形成比较健全的统计网络和专业统计报表制度。

1959年，本市建立较完整的商品购买力统计，分别计算出居民、社会集团的消费购买力及公社社员的生产资料购买力等。其统计表有3个。1961年，物资统计内容增加，发展到11个表种。后